

泉教函〔2019〕136号

答复类型：B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34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颜巧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为师生打开安全之门”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我局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一直以来都是市教育局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我局收到丰泽区第一中心小学少林校区“师生安全之门”问题后，高度重视，立即联系各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全力寻求最快最有效的解决方法。

据了解，市委、市政府2017年启动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将泉州侨乡体育中心（以下简称“场馆”）资产划归泉州文旅集团持有，但目前经营管理权尚未移交完毕，仍由市体育管理局直属单位市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场馆的经营管理。

为确保场馆的运营安全，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长期以来未开启与丰泽区委党校南大门接壤的大门，目前又受刺桐北路正在拓宽改造的影响，进出场馆通道的车辆、人流流量较大，场馆通道疏通压力较大。而且，按照近期市委、市政府部署，泉州文旅集团已启动场馆改造整体策划、规划工作，后续将对各个功能场馆

进行改造提升，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师生通行确实也存在较大危险因素。

因此，我局建议：待场馆改造完毕后，市教育局将全力协调泉州文旅集团、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开启与丰泽区委党校南大门接壤大门的事宜。在场馆改造完成之前，我局将建议丰泽区政府函告丰泽区城市管理局、交警大队等有关执法部门，对甘霖路随意停车、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对危险路段增设警示牌或减速带，对高峰期或特殊天气情况进行人流、车流的管制和疏导，切实维护好该路段交通秩序，保障师生与群众通行安全。

最后，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市教育事业。

分管领导：蔡琦瑜

经办人员：余增杰

联系电话：22762502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6月3日

---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国资委、  
市体育局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